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制度困境与规范重构

付倩兰*, 屠小娇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摘要

2023年《公司法》第191条创设了董事对第三人直接担责的新制度, 对破解传统商事追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当前司法适用现状来看, 该制度目前主要存在三重困境: 一是责任性质模糊; 二是主体范围界定不清; 三是责任形态争议较大与举证困难。由此, 可基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的法理依据, 也即以董事身份的“双重性”、双重雇主责任理论及信义义务扩张理论为切入点, 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律性质明确定性为特别法定责任, 对其构成要件予以细化, 并明确董事与第三人的主体范围, 构建以补充责任为主、连带责任为辅的责任形态优化进路, 以期对第191条的理解与适用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

董事责任, 第三人, 特别法定责任, 补充责任

Institutional Dilemmas and Regulatory Reconstruction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Qianlan Fu*, Xiaojiao Tu

School of Marine Laws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May 27, 2026; accepted: July 21, 2026; published: July 30, 2026

Abstract

Article 191 of the 2023 *Company Law* creates a new system in which directors are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third parties, which is of significant importance in address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raditional commercial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第一作者。

this system presently faces three major difficulties: first, the nature of the liability is unclear; second, the scope of subjects is not well defined; thir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sputes over the form of liability and difficulties in providing evidence. Therefore, based on the legal theory behind the system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namely the "duality" of directors, the dual employer liability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expanded fiduciary duties, the legal nature of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can be clearly defined as a special statutory liability. The elements of this liability can be refined, the scope of subjects between directors and third parties can be clarified, and an optimized liability model can be constructed that focuses on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with joint liability as a secondary form. This aim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91.

Keywords

Director's Liability, Third Parties, Special Statutory Liability,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我国公司法固守“公司对外担责、内部向董事追偿”的归责原则,即便董事执行职务时造成第三人损害,第三人也仅能向公司主张赔偿,董事无须承担对外赔偿义务,该规则在适用过程中容易导致董事利用公司形式损害债权人利益,导致三方利益格局失去平衡[1]。司法实践层面,例如康美药业案,5名独立董事因未能勤勉尽责,被判令在投资者损失的5%至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¹。该案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与最终赔付金额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引发了关于责任配置是否合理的广泛讨论;此外,长春长生疫苗案、中植系定融产品爆雷事件等亦表明,第三人的利益常因董事不当履职而受损,传统责任体系下却难以直接向董事追偿。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²(后文简称为2023年《公司法》)第191条虽弥补了董事对外承担责任的立法缺失,但该责任究竟属于侵权责任还是特别法定责任、董事与公司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责任,学界尚未达成共识。鉴于新法施行尚浅,其具体适用标准仍待明晰。同时,关于责任构成要件的认定、董事及第三人范围的界定等问题亦存在诸多分歧,引发理论与实务层面的深入反思: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律属性应如何定位,其构成要件应如何把握?董事与第三人的主体边界应如何划定?责任形态应采连带责任抑或补充责任,举证责任又应如何配置?

2.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法理基础

2.1. 董事身份的“双重性”理论

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一项法理基础,源于董事身份所内含的“双重性”。董事既是公司法人机关的组成人员,又是不失独立意志的自然人主体。其个人属性并不会因其担任公司法人机关成员的身份而彻底消亡,其独立的主观意志与个体利益仍然客观存续,致使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逐利谋私的现实可能[2],进而对第三人权益造成侵害。当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第三人权益时,其行为的“个人性”

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171号。

²<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c9108eb018cb6922f750c07&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

已经超越了“组织性”，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有学者指出，董事履职行为天然蕴含独立的个人属性，该属性不仅是董事任职资格的基础性前提，更是其顺利履行公司职务、实现组织治理功能的重要支撑。公司属于法律拟制的法人，无法亲自实施治理行为，唯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担任董事，这一主体特征也是董事独立对外承担个人责任的重要基础。

2.2. 双重雇主责任理论

双重雇主责任理论，亦可作为董事对第三人承担外部责任的重要理论支撑。该理论体系涵盖两层特殊的商事雇佣法律关系：一是公司法人作为用工主体，与董事之间形成的职务聘任关系；二是董事依托自身经营管理职权，对公司基层从业人员形成的管理支配关系。公司属于法律拟制主体，不具备独立的主观意识与意思表示能力^[3]，在公司经营决策实质由董事主导和敲定的场景下，公司难以对董事的履职行为形成有效管控与约束。若董事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实施侵害第三人权益的行为，传统的代理与管控关系将发生倒置，董事成为实际的行为支配主体，公司仅为落实其决策意志的载体。据此，董事无法依托传统雇主责任的归属规则豁免自身的外部赔偿责任，应当就其不当履职行为向受损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这种双重雇佣关系类似于刑法领域公司法人犯罪的“双罚制”原则，承认法人犯罪终究需要通过自然人决策实施，其本质仍然是自然人犯罪。

2.3. 信义义务的扩张理论

信义义务的外延拓展，是现代公司法适配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的必然结果。传统公司治理理论恪守公司中心主义立场，将董事信义义务的规制对象严格限定为公司本身，否认董事对外部第三人负有任何履职义务。伴随现代商事交易体系不断发展，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执行管理事务的履职行为，已然能够直接影响外部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有学者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属于组织法与侵权法双重规范叠加形成的复合责任形态，该责任在组织法维度下的归责核心依据，在于董事违背法定信义义务。在司法实务中，若公司资产无法足额赔付第三人遭受的损失，或公司因经营、主体存续等问题无法向过错董事行使内部追偿权，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将陷入救济空白。对此，适度突破传统信义义务的适用边界，将其保护范围延伸至公司外部利益相关主体，能够有效弥补传统追责体系的制度问题，契合司法裁判逻辑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

上述三项理论并非彼此孤立，而是从主体前提、行为归责、义务本源三个维度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支撑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完整有机理论体系。董事身份“双重性”理论是整个制度的逻辑起点，从民事主体层面破除了“法人机关人格完全吸收自然人独立意志”的传统桎梏，明确董事具备对外承担个人责任的主体资格，为后续归责认定奠定前提基础。双重雇主责任理论是行为归责的中间纽带，结合商事组织的运行逻辑，解释了董事主导公司行为、突破公司管控时，不能适用传统雇主替代责任予以免责的核心原因，搭建起“职务行为 - 个人过错 - 外部损害”的归责桥梁。而信义义务扩张理论则是义务与价值的最终落脚点，从公司法核心义务层面界定董事履职的边界，将原本仅约束董事与公司的信义义务延伸至债权人、投资者等外部第三人，完成责任正当性的价值证成。三者形成闭环：主体双重属性决定董事存在独立可归责的行为基础，双重雇佣关系解释行为对外追责的运行逻辑，信义义务扩张划定董事对外履职的法定边界，三位一体共同论证了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法理正当性，也为后文责任定性、构成要件的解释提供底层理论支撑。

3.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域外考察与比较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在域外主要法域已有较为成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可为我国制度的完善提供

有益借鉴。

3.1. 美国法的制度经验

美国作为英美法系国家,依托各州公司法、侵权法与判例法,共同构建起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体系,各州的公司法存在着一定差异。在美国法律体系下,该责任大体上主要分为三类:个人侵权责任、公司财务困境下对债权人的责任、证券领域对投资者的责任。针对个人侵权,美国司法采用个人参与理论认定董事个人侵权责任:即便侵权行为以公司名义作出,只要董事实际参与或控制行为,主观明知或应知侵权,且其行为对损害结果产生实质作用,就需向第三人承担个人责任。针对公司陷入财务困境的情形董事所应承担的责任,美国司法创设信托基金理论:当公司濒临破产或已破产时,公司资产被视作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信托性质的财产,此时董事负有妥善保管、不得当处置资产的义务。美国 1933 年出台的《证券法》³与 1934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⁴,明确了董事在证券发行、交易环节的法律义务。董事若在招股书等文件中虚假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损失,需承担严格责任,仅可通过证明自身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主张免责。同时,商业判断规则是美国针对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的重要内容,该规则推定董事决策时已尽忠勤勉义务,对正常商业行为予以保护。若有证据证实董事存在欺诈、失信行为,或是履职行为明显不合理,该类情形则不再适用。在公司陷入财务危机、证券欺诈等特殊情形下,该规则适用受限,董事的责任风险随之加大。

对照美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反观我国制度现存问题:第一,在责任类型化方面,美国结合侵权、破产、证券三大场景构建分层规则,不同情形下归责标准、免责规则各有区分;我国未对董事侵害第三人的行为作出类型化规定,各类案件统一适用概括性条款,构成要件认定标准混乱。第二,在过错认定与举证规则上,美国依托商业判断规则形成完整推定、举证、抗辩体系,举证责任分配清晰;我国证券案件虽有过错推定规则,但普通商事纠纷仍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第三人因信息不对称普遍面临举证困难。第三,在董事差异化归责上,美国司法结合董事参与程度、履职角色判定责任大小;我国虽在康美药业、中安科案中呈现差异化裁判思路,但未形成统一规则,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事实董事、影子董事的责任边界缺乏立法界定。第四,在免责机制层面,美国商业判断规则为善意履职董事提供明确容错空间;我国现行立法未设置统一免责规则,司法中对勤勉义务、合理信赖的认定尺度不一。

3.2. 域外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美国制度实践可归纳出以下启示:第一,在公司濒临破产或财务困境时对董事课以特殊责任,有利于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第二,归责原则均以过错责任为基础,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追究责任,一般过失被排除在责任范围之外。第三,我国在董事对第三人制度的完善中可以借鉴美国的有益经验,但应注重本土化适配,避免简单照搬。

4.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司法困境

伴随 2023 年《公司法》第 191 条落地,董事对第三人直接追责的规则正式确立,但立法条文偏原则化,配套裁判标准尚未统一。结合康美药业、中安科等典型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审理思路可知,当前司法实践在责任定性、主体认定、归责标准、举证规则等层面均存在分歧,衍生出多重适用难题。下文结合典型案例,对各类司法困境逐一展开分析。

³<https://www.pkulaw.com/iel/30b3926a24c724b076483cf71dd1b988bdfb.html?way=listView>

⁴<https://www.pkulaw.com/iel/96ce4ae0b2f9a97ab58f828f3fa4b302bdfb.html?keyword=1934%E5%B9%B4%E3%80%8A%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B3%95%E3%80%8B&way=listView>

4.1. 典型案例的深度分析

4.1.1.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中,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信证监会〔20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财务造假的核心事实, 并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出具专项报告核算投资者损失。本案依据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⁵(后简称为2014年修订的《证券法》)第69条及证券虚假陈述相关司法解释, 判令涉案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裁判文书仅明确董事的责任形态, 未对董事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属性作出界定, 未区分其属于一般侵权责任或公司法项下特别法定责任, 这呼应了学界“侵权责任说”与“特别法定责任说”并存的理论分歧。

举证层面, 本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认定董事过错的核心依据, 结合2014年修订的《证券法》确立的过错推定规则, 投资者无需单独举证证明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大幅降低维权门槛。司法实践中, 行政查处结论是证券案件的重要事实依据, 但过错推定规则的适用并不以行政前置为必要条件; 在无行政查处的普通商事纠纷中, 第三人因信息不对称, 难以举证董事履职过错, 举证难成为普遍司法难题。

勤勉义务审查方面, 法院结合财务造假的规模、持续时长, 以及各董事的任职类型、履职权限综合判定过错程度, 设置差异化责任比例, 体现对勤勉义务的实质性审查。但我国现行立法未细化董事故意、重大过失的区分标准, 本案裁判主要依靠法官自由裁量, 暴露出同类案件司法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4.1.2. 中安科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中安科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⁶中, 上海金融法院采信证监会〔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案件事实, 并委托专业机构运用多因子模型测算投资者损失。法院根据董事身份作出差异化裁判: 三名独立董事仅承担常规监督职能, 案涉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财务核查工作不属于其法定履职范围, 且独立董事已合理信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法院据此认定其无过错, 依法免责; 三名内部董事作为公司核心高管, 负有主动审慎审查义务, 因过度依赖中介机构、未履行审慎审查义务, 法院判令其对投资者损失承担2%的连带责任。

该案差异化裁判反映出司法实践已尝试区分内部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义务边界。但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均未针对两类董事制定统一、细化的履职规范与归责标准, 致使各地法院对义务范围、过错尺度的认定不一。在责任构成要件审查中, 本案以法定职责、主观过错为两大审查核心, 董事作出表决等常规职务行为, 若事项超出其核查义务范围, 则无需承担责任。同时本案区分行政认定与民事裁判, 未直接援引行政处罚结论, 而是结合履职事实独立审查过错。立法对构成要件规定较为笼统, 叠加不同法院司法审查存在个案差异, 是此类案件出现同案不同判的主要原因。

4.2. 责任性质不明确与构成要件认定模糊

前述康美药业案便直观体现这一问题, 该案作出连带赔偿裁判后, 始终未界定董事赔偿责任的法律属性, 进一步放大了理论分歧与裁判困惑。

2023年《公司法》第191条虽确立了董事对外担责的基础规则, 但条文内容偏原则化、概括化, 并未对该责任的法律性质、成立要件等核心裁判标准作出细化界定。关于责任性质, 学界主要形成“侵权责任说”与“特别法定责任说”两种立场。侵权责任说认为, 董事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在履职中侵害第三

⁵<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77544073f&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F%81%E5%88%B8%E6%B3%95>

⁶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沪74民初2509号。

人权益的, 应依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承担赔偿责任, 该说认为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可为董事责任的判定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特别法定责任说主张, 董事对第三人承担的责任, 既不属于债务不履行责任, 也区别于侵权行为责任, 其责任渊源直接来源于《公司法》等商事法律的特别规定。其核心依据是: 董事与第三人通常不存在直接法律关系, 董事行为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多具有间接性, 难以满足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从立法沿革来看, 2023《公司法》第 191 条, 删除了草案一审稿第 190 条所规定的连带责任规则, 致使该制度在责任定性与责任形态方面均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这种模糊性导致司法实践中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增加, 第三人难以预判自身诉求能否获得支持。

在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司法认定体系中, 主观过错是核心构成要件之一, 但现行立法并未针对董事履职过程中的故意与重大过失行为制定细化、可落地的裁判标准。司法实践中尚无统一的界定规范用以区分重大过失与主观故意, 导致法官在个案裁量中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极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不利于该制度的规范适用与统一落地。中安科案、康美药业案均依赖法官结合案情裁量董事过错程度, 也印证了该立法短板。“故意”是指董事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损害仍希望或放任其发生, “重大过失”是指董事严重违反注意义务, 明显偏离同行业一般管理者的行为标准。但这些标准在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 缺乏明确的指引。此外, “执行职务”的认定同样存在分歧, 董事个人行为与职务行为的界限模糊, 导致责任范围的不确定性。

这种立法上的概括化处理, 使该条款在适用中面临较大模糊空间, 司法裁判缺乏清晰的操作指引。第三人难以对自身权利主张的裁判结果形成合理预期, 从而削弱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的实际运行效果。

4.3. 董事与第三人范围界定不清

中安科案针对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作出一免一罚的差异化裁判, 反映出司法已探索区分不同董事的责任边界, 但立法层面仍无统一标准。

2023 年《公司法》第 191 条未明确界定适用该条款的“董事”主体范围, 致使司法裁判中主体认定标准模糊。我国商事制度中的董事类型较为丰富, 除正式登记任职的在册董事外, 还涵盖事实董事、影子董事、独立董事等特殊履职主体。2023 年《公司法》第 180 条以实际履职行为作为实质董事的判定依据, 第 192 条规制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但立法并未明确第 191 条的适用主体是否囊括事实董事、影子董事等实质董事类型。同时, 司法实践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 用以区分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的外部责任承担边界。此外, 对于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实施侵害第三人权益的行为, 第 191 条与第 192 条均未明确其责任承担方式, 该立法空白亟需通过法律解释与细化规则予以填补。

在第三人主体范围的界定问题上, 2023 年《公司法》第 191 条采用“他人”这一概括性表述, 范围界定宽泛且缺乏规范限定。依据学界主流观点, 该条款所指向的责任保护对象, 应当限定为公司外部主体, 具体包含公司债权人、资本市场投资者、商品及服务消费者等与公司存在商事关联的利益相关主体, 而不包括可通过股东直接诉讼解决纠纷的股东。公司董事对企业债权人负有善意履职的诚信义务, 若违背该义务并造成债权人损害, 即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消费者作为重要的公司利益相关者, 其合法权益也极易受董事经营决策行为影响, 尤其在食品行业中, 董事掌控生产、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 其决策失误或履职违规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会直接损害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权益, 三鹿奶粉事件便是典型例证。除此以外, 公司职工的薪资权益, 也常因董事经营决策失当、管理失职等行为遭受损害。

司法实践中, 不同类型的外部第三人, 所能获得的法律保护力度存在明显区别: 投资者在虚假陈述案件中可获得较高等度的法律保护, 如康美药业案中投资者获得了充分司法救济; 而针对董事协助抽逃出资的情形, 债权人所受保护仅具备补充属性。此种差异化保护模式虽具备相应法理正当性, 却尚未形

成明确的界定标准, 实践中对第三人范围的认定难以形成统一意见。范围过宽易导致责任体系混乱, 过窄则无法充分保障相关主体权益, 此种不确定性给司法裁判带来了明显的认定困境。

4.4. 责任形态争议与举证困难

康美药业案判令全体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中安科案仅判令内部董事承担有限连带责任, 两案裁判选择不同, 直观体现出责任形态的司法分歧。

董事无论是直接侵害第三人权益, 还是间接造成第三人损害, 在一定条件下均具有可归责性, 应由董事个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4]。在明确董事对外担责的正当性基础之上, 学界围绕董事与公司之间的责任分担方式展开讨论, 针对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形态界定, 学界目前形成了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两大主流学说。其中, 连带责任说主张, 董事应当与公司一并向受害第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人可择一主张全部损失赔偿。在“斯曼特”案的裁判审理中, 最高人民法院曾作出倾向性裁判观点, 认定董事因主观故意未及时催促股东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 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⁷。需要注意的是, 连带责任同样存在不容忽视的负面作用。连带责任的适用容易过度追责过错程度轻微的董事, 导致无辜董事承担不应由其负担的法律责任[5]。而补充责任说认为, 独立法人公司为首要责任主体, 仅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第三人损失时, 才由董事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然而, 两种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各有支持, 结合康美药业、中安科等案件的不同裁判思路可知, 当前裁判标准不一, 给司法适用带来困境。

在举证责任分配层面, 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案件中, 现行举证责任的配置方式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依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 受损第三人需自行举证证明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过错要件。但由于信息不对称, 第三人往往难以获取证明董事主观过错的有效证据, 导致举证困难。尽管证券市场等特定领域设有举证责任倒置规定, 例如康美药业案依托行政处罚文书与过错推定规则降低了举证难度, 但该模式无法适用于普通商事案件, 多数情形下第三人仍面临较高举证门槛。此外, 关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证明标准亦不统一: 部分法院要求直接证据, 该标准难以完成董事过错的有效认定; 另有部分法院依托间接证据与逻辑推理推定当事人存在过错。裁判证明标准的差异化适用, 可能导致同类案件产生不同裁判结果, 直接影响第三人权益保护, 也造成责任认定不公与效率低下。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应在保护第三人与合理期待董事之间寻求平衡, 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

5. 完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的建议

5.1. 明确责任性质与构成要件

首先, 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应定性为特别法定责任, 同时可兼容适用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该责任的成立需要同时满足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双重构成标准: 组织法维度下, 董事违背信义义务是其可被归责的核心依据; 行为法维度下, 其履职行为需符合侵权责任的基本成立要件, 方可成立对外赔偿责任。该双重构成要件的界定方式, 既能够有效化解特别法定责任说与侵权责任说的理论分歧, 也能够提高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成立标准的门槛, 提升制度适用的审慎性。对此, 可通过司法解释细化 2023《公司法》第 191 条的责任性质定位, 统一司法裁判适用标准, 厘清责任边界、遏制责任泛化乱象, 为相关案件审理提供规范依据。

其次, 应细化构成要件的认定标准。在主观认定层面, 应当明确董事的故意过错形态, 即行为人明知自身履职行为存在致害风险, 仍主动追求或默许损害结果发生; “重大过失”是指董事严重违反注意义务, 明显偏离同行业一般管理者的行为标准。为进一步增强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 建议通过司法解释

⁷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 366 号民事判决书。

或指导性案例,对“重大过失”的认定引入“综合判断+类型化列举”的双层标准。第一层为综合判断要素:法官应结合董事的专业知识背景、在公司中的具体职责、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损害后果的可预见性与严重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第二层为类型化列举情形:以下情形可以初步认定为重大过失:1)董事在财务报表等法定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但未对其中明显违反基本会计准则或存在基础数据矛盾的异常事项提出异议或要求进一步核查;2)董事在获悉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未采取任何合理措施进行调查、核实或制止;3)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完全依赖他人提供的信息而未进行任何独立的、必要的判断或核实,且该信息的不可靠性对于一个审慎的董事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前述初步认定,允许董事提出反证推翻。在行为要件上,应明确“执行职务”的判断标准,将董事在授权范围内、与公司经营事务相关的行为纳入职务行为范畴,需严格剔除董事个人行为的适用空间。在结果要件层面,损害范围既包含董事履职行为直接侵害第三人产生的损失,也涵盖其履职懈怠损害公司利益、间接波及第三人权益的衍生损害。

5.2. 明确董事与第三人的范围

董事主体的认定标准应当突破形式主义桎梏,转向实质审查标准。事实董事未履行法定任职程序,却实际行使董事职权;影子董事则隐匿于幕后,通过操控正式董事对公司经营形成实质支配力。2023年《公司法》第191条所规制的董事范畴,不应局限于登记在册的形式董事,还需囊括事实董事与影子董事。独立董事亦属于适格责任主体,其履职过错同样会损害第三人权益。但因其不参与日常经营、信息获取存在局限,司法认定中应当适用差异化归责标准,给予一定的“避风港”制度。具体而言,独立董事的“避风港”规则可从以下三个维度构建:其一,信赖保护。独立董事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合理信赖上市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准确信息、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结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专业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履行了审慎审查义务的,可以认定其不存在过错。其二,职责限定。独立董事的责任范围应当与其法定的监督职能相匹配,不应要求其承担与执行董事同等的日常经营管理注意义务。对于超出其专业领域或职责范围的复杂商业决策失误,独立董事不应承担责任。其三,不作为的免责。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并要求将该异议记录在案,但未能阻止决议通过的,对于该决议造成的第三人损害,独立董事可以免责;其在审议期间的积极质询和调查要求,亦应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重要考量因素。职工董事本身具备公司内部职工身份,经由法定选举程序产生,是专门代表企业职工群体诉求与权益的履职主体。在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常需公司财产耗尽、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情形下,要求职工代表对外承担责任不合情理;且其话语权远不及其他董事,要求其承担同等责任缺乏合理性,职工董事原则上无需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仅在其履职职权范围与常规董事职权完全一致的特殊情形下,才具备追责适用的可能性。

关于“第三人”的范围,股东不应纳入其中,否则会造成法律上的重复评价,且使董事面临双重赔偿压力。第三人的范围应涵盖公司债权人及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因虚假陈述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因公司产品缺陷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因公司违法用工受到不公待遇的职工等。由于这些利益相关者可依托的权利救济途径较为有限,因而亟需依托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相关法律条款,为其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

在直接损害的情形下,董事实施的违法履职行为会直接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此类受害主体并不局限于与公司存在基础法律关系的特定对象;在间接损害情形下,董事通过损害公司利益进而影响第三人债权实现,第三人应限于与公司存在基础法律关系的债权人。

5.3. 构建差异化的责任形态与优化举证责任分配

我国司法实践中,针对董事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承担问题,司法裁判长期存在连带责任与补

充责任的适用争议。

司法裁判尺度不一极易引发同类案件裁判结果失衡的问题,亟需统一法律适用规范。结合法理与立法沿革分析,董事对第三人的常规责任形态应为补充责任,而非连带责任。2023年《公司法》并未设定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则,该责任形式缺乏成文法依据。公司与董事为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并不满足连带责任的适用条件,相较于一审草案第190条的内容,2023年《公司法》第191条删去了连带责任相关规定,最终仅保留了董事的对外赔偿责任规范。体现出立法者否定连带责任适用的立法意图。责任追究需严格遵循“先公司、后董事”的顺位规则,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优先以自身财产赔偿第三人损失,董事仅承担后置的补充赔偿责任。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补充责任与连带责任的适用区分,建议引入“损害类型+主观状态”的双重识别标准,具体规则如下:第一,连带责任的适用情形。仅在以下两类情形中,董事与公司方可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1)董事与公司存在共同故意,即董事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谋,共同实施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此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简称为民法典)第1168条关于共同侵权的规定,二者承担连带责任。2)董事的行为对第三人造成直接损害,且该损害不通过公司偿债能力的减损即可独立发生,例如董事直接对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或董事直接参与证券虚假陈述文件的制作与签署。此种情形下,董事的行为具有独立的侵权法意义,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第二,补充责任的适用情形。对于间接损害,即董事的渎职行为首先损害公司利益,进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最终使第三人的债权无法实现的传导性损害,董事仅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责任的承担应遵循以下顺位和范围:1)顺位规则:第三人须先向公司主张权利,经强制执行或破产清算后,公司财产仍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向有过错的董事主张补充赔偿责任。2)责任范围:董事的补充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其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下对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且以第三人未获清偿的债权为限。3)责任份额:当存在多名过错董事时,应当根据各董事的过错程度、在决策中的作用力大小、以及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比例,确定各自承担的补充责任份额。原则上,核心决策董事如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责任份额高于非核心决策董事如未参与具体决策的独立董事。在多名董事共同造成损害的情形下,需依据各董事的履职范围、决策参与程度、专业能力及过错原因力大小,司法实践应合理划分责任比例,落实差异化精准追责机制。当董事与公司具备共同侵权主观故意并成立共同侵权时,可依据《民法典》第1168条之规定,由二者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这种区分情形的规制方式,符合过责相当,既能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也能全方位保障第三人的合法救济权益。

优化举证责任分配。在董事对外第三人责任纠纷的诉讼过程中,第三人普遍存在公司内部信息获取弱势。若严格适用传统谁主张、谁举证规则,由第三人承担全部举证义务,极易因其举证能力不足而难以获得合法赔偿,致使权益救济落空。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应在保护第三人与合理期待董事之间寻求平衡。建议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证明标准,减少不同法院之间因证明标准不同而产生的裁判差异。

6. 结语

2023年《公司法》增设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则属于重要制度创新,该制度以董事身份双重属性、双重雇主责任理论及信义义务的适度延伸作为核心法理支撑。当前,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面临责任性质不明、构成要件模糊、责任形态争议及举证困难等现实困境。在责任定性上,应采“特别法定责任”说,同时适用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形成组织法与行为法双重构成要件的认定标准。在责任形态上,应以补充责任为一般规则、连带责任为例外,严格遵循“先公司、后董事”的责任顺位。在制度完善上,须进一步厘清董事与第三人的范围边界,将事实董事、影子董事纳入责任主体,将债权人、投资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纳入第三人保护范畴,并优化举证责任分配机制。唯有通过立法细化、司法统一与理论阐

释的协同推进, 方能实现第三人权益保护与董事履职积极性之间的合理平衡, 发挥该制度的应有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琦. 董事外部责任条款的规范解构[J]. 北方法学, 2024, 18(5): 37-54.
- [2] 高泓. 董事第三人责任的反思与建构——《公司法》第 191 条的解释论[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4): 217-226.
- [3] 王长华. 公司法人机关理论的再认识——以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20, 41(6): 50-58.
- [4] 岳万兵.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公司法进路[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1): 174-191.
- [5] 刘俊海. 董事责任制度重构: 精准问责、合理容错、宽容失败——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为视角[J]. 交大法学, 2023(3): 94-119.